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2/03 學年資助學校的 「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目的

本文件就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簡稱「營辦津貼」)在 2002/03 學年的調整幅度，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 2000/01 學年以前，政府給予資助學校的經常資金是以逐個津貼項目發放，在津貼項目間互相調撥款額使用的空間十分有限。此外，學校如需要保留每年有關項目的餘款作日後使用時，亦有局限。

3. 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從 2000/01 學年開始，把現時各項非薪金經常津貼綜合為一項名為「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經常性津貼，目的是給予學校在財務方面有較大的靈活性，以促進校本管理的發展。在這之前，學校若要保留餘款，款額不能超過 3 個月至 12 個月不等的津貼額，視乎個別津貼項目的性質而定。在「營辦津貼」的撥款安排下，學校可在「營辦津貼」項下保留最高達 12 個月撥款額的餘款。

4. 由於「營辦津貼」項下的各項津貼項目是在不同時期引入，我們以往是按不同的物價指數或基準來調整個別津貼額。在實行「營辦津貼」後，財委會亦批准政府劃一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各項津貼額。這樣會更方便校方和政府管理「營辦津貼」。

5. 「營辦津貼」於 2001/02 學年首次作出調整。在 2001/02 學年，「營辦津貼」的津貼額，因應 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下調 1.1%。由於學校管理人員在管理「營辦津貼」方面尚在累積經驗階段，我們預計個別學校在 2001/02 學年或有現金流動問題。有見及此，我們同意在 2001/02 學年，向學校預支一筆相等於 2001/02 學年「營辦津貼」下調額的款項，該筆預支款項會從學校 2002/03 學年的「營辦津貼」中扣除。是項紓緩措施乃屬一次過的特殊安排，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0 條，政府須為此開立暫支帳目。

問題

6. 在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再次錄得下調，幅度為 3.3%。如按照財委會通過的調整機制，學校在 2002/03 學年實際所得的「營辦津貼」，除扣除上文第 5 段所述紓緩措施的預支款額外，應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相應向下調整 3.3%。

7. 鑑於去年物價普遍下調，我們認為削減「營辦津貼」實屬恰當。不過，如把「營辦津貼」連續兩年按此幅度下調，我們擔心學校的教育質素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考慮因素 / 諒詢

8. 我們已審閱津貼學校的帳目，亦與四個學校議會(即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津貼小學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和補助學校議會)及部分辦學團體就此事作出商討。在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我們作出以下結論：

- (a) 完全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把「營辦津貼」向下調整 3.3%，部分津貼學校會有財政上的困難；
- (b) 考慮到學校管理層把重點放在發展教育，學校在運用儲備，或重行調配「營辦津貼」下的各項津貼項目，以應付財政困難方面，亦受到限制；因此，把「營辦津貼」向下調整 1.65% (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的一半)應較為恰當；及

(c) 由於「營辦津貼」已實施了兩年，教育署應對其運作進行檢討，特別是調整機制，我們目標是於 2003 年年初完成有關檢討。

建議

9. 在有關檢討完成前，我們建議採取過渡措施，把 2001/02 學年的「營辦津貼」額下調 1.65%，作為 2002/03 學年的津貼額。至於餘下的 1.65% 下調率，將會留待日後當津貼額按照現行機制（即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或按照經修訂的機制上調時，始作實施。

對財政的影響

10. 由於這項建議涉及把津貼額的下調率定於低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政府須在 2002/03 學年承擔 5200 萬元的額外開支。政府今後每年均會繼續承擔該筆額外開支，直至津貼額日後上調的幅度，達至足以抵銷在 2002/03 學年暫緩實施的 1.65% 下調率。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對上文第 9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在獲得委員同意後，是項建議將於 2002 年 11 月 8 日提交財委會審批。

教育署

2002 年 10 月